

台北縣私立穀保家商推動「認輔制度」實施計畫

八十六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三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

「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」及「青少年輔導計畫」中，推動「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之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整合輔導計畫中，「朝陽」、「璞玉」、「攜手」、「春暉」等專案輔導活動，增進輔導績效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一、認輔教師遴選辦法

(一) 校內專任教師

公開選聘有意願並具輔導熱忱，曾接受過輔導相關知能進修者，或修畢教育學分者優先。

(二) 校外兼任教師

選聘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學區內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專業知能者，得經學校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之。

二、認輔對象

- (一) 校內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。並以輔導計畫中「朝陽」、「璞玉」、「攜手」、「春暉」專案學生為優先。
- (二) 有特殊困擾之單親家庭學生。
- (三) 有身心障礙學生，或生理特殊疾病學生。
- (四) 有智能不足，及技能學習困擾學生。
- (五) 轉學生、復學生及其他特殊才能或表現學生。

三、認輔原則與職給

- (一) 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。

- (二) 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、發揚師道，對積極認輔教師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，並予公開表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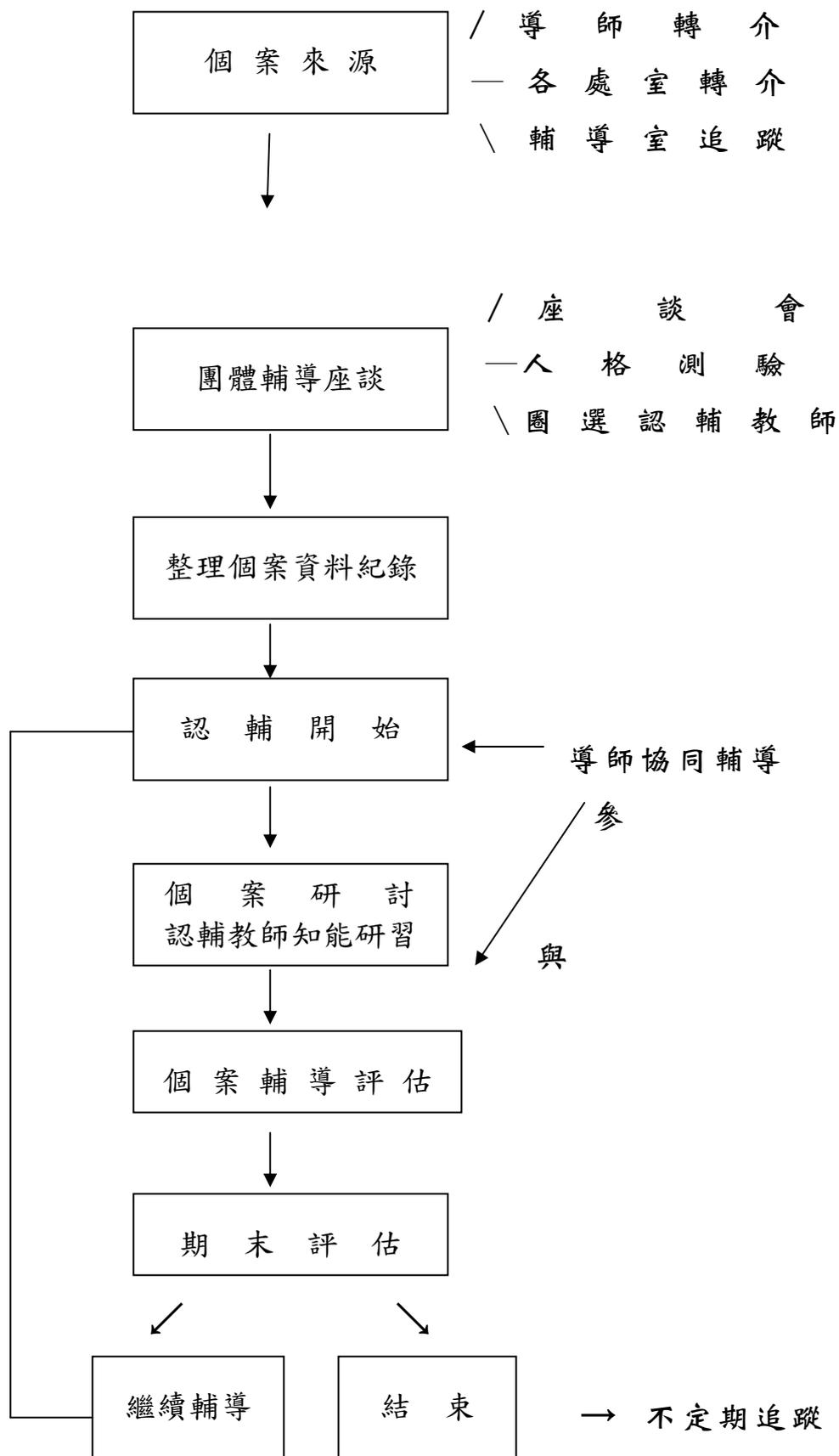
肆、輔導室執行事項

- 一、定期召開學校「計畫執行小組」會議，研討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。
- 三、遴聘具相關輔導知能之教師、學生家長或學區內熱心之輔導人士為兼任認輔教師。
- 四、遴選編配接受認輔學生。
- 五、規劃認輔教師參與輔導「知能研習會」或「個案研討會」。
- 六、規劃認輔教師專業督導：輔導計畫輔導團、諮詢顧問。
- 七、策劃個案研討會及輔導知能研討會，並執行之。
- 八、保管與運用認輔學生資料紀錄冊及電腦建檔事宜。

伍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晤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，至少兩週一次，每次至少三十分。
- 二、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假期進行，每月至少一次。
- 三、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- 四、配合輔導室安排規劃輔導知能及個案研討會。
- 五、配合輔導室安排接受輔導專業督導。
- 六、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繫、家庭訪問大要。

陸、實施時間及輔導流程：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持續實施。



柒、 受認輔學生資料保管

受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由各校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腦統一建檔保管，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，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，更新之資料應隨時知會輔導室。

捌、 教師專業督導

- 一、 凡是參與認輔之教師，一年內得參加為期三天至一週之輔導知能研習一次，個案研討兩次，接受「輔導計畫諮詢顧問」或「輔導計畫輔導團」輔導兩次以上。第二年起應繼續參與個案研討會活動，並接受專業督導。
- 二、 教育部「輔導計畫諮詢顧問」暨省市、縣市「輔導計畫輔導團」，扮演認輔教師專業督導角色，將針對學校輔導制度之實施，執行輔導訪視工作，協助解決學校認輔工作衍生問題，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績效。

玖、 督導考評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就所屬學校執行認輔制度情形，擬定年度督導考評計畫，並列為整體「輔導計畫督導考評」重點工作，加強督導學校辦理。

壹拾、 獎勵措施

- 一、 績優認輔教師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，具有特殊貢獻者，推薦為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，接受公開表揚。
- 二、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（例如輔導期刊、輔導叢書、輔導手冊等）將優先免費發送各校認輔教師。
- 三、 執行認輔制度成功之個案，由教育部彙編「認輔之光」專輯，分送所有認輔教師參閱。系統介紹輔導案例，並表揚認輔教師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，公布實施，更變時亦同。